

附件 8:

船长岗位实操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考核项目一：操作设备（主机控制系统、操舵控制系统、船首侧推系统）的识别与应用（共 40 分）

考核标准：

1、主机控制系统（10 分）

车钟识别与操作（正确指出车钟位置得 5 分，正确操作前、停、后三个位置得 5 分）

2、操舵控制系统（20 分）

舵机识别与操作（正确指出舵机位置得 5 分，正确操作舵机 1 开关得 5 分，操作舵机 2 开关得 5 分，正确操作舵角左、右、正舵得 5 分）

3、船首侧推系统（10 分）

船首侧推系统识别与操作（正确指出侧推开关得 5 分，正确操作侧推左、右得 5 分）

考核项目二：航行设备识别与应用（共 30 分）

考核标准：

1、电子海图（正确找到港口、岛屿、码头位置得 10 分）

2、雷达（正确调节量程得 5 分、读取附近码头距离得 5 分）

3、AIS（正确识别附近船舶的行驶、停靠、抛锚动态得 10 分）

考核项目三：出航指挥程序（共 30 分）

考核标准：

1、指挥全船航行工作（正确下达指令：机舱要备车，水手要做好起锚、解缆工作，机工要备好辅机，做好供电操作准备得 10 分）。

2、正确使用灯光信号和声音信号等助航设备得 10 分。

3、航行安全措施（甲板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；遇到不良天气时要加强瞭望得 10 分）